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籃球	初級以上	1	若干 (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註：自報到日起聘，初聘及續聘時間均為 1 年，應配合本校籃球生源及該項球類運動發展。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07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止。

(二) 公告方式：1. 本校網站(<http://www.klcivs.kl.edu.tw>)「最新公告」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www.dgpa.gov.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1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籃球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三) 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否則不予採計。)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日止)。

(二)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八、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證(貼妥照片)

2.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籃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9. 簡歷表。

10. 回郵信封（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11. 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 (三)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正**。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次考試結束後3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 (五) 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試教：

日期：111年0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人事室前。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二) 口試：日期與試教日期相同，另於口試試場舉行。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 防疫期間，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場(校園)。

(二)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等，如適逢本項考試期間，即不得應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三) 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進入校門配合量測體溫、噴消毒酒精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四) 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前至本校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審查方式辦理。

##### (一) 試教、口試：佔總成績90%

1.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現場教學演練。

(1) 參加試教者先行抽籤排定試教順序，試教前20分鐘於準備區等候，試教時間以35分鐘(含提問)為限；試教結束後由引導人員帶離試教現場。

(2) 本校僅提供籃球，其餘教具或訓練器材可自備，試教課程內容以球員體能技術訓練及團隊戰術操演為主。評分原則-教學內容30%、教學技巧30%、儀態15%、口齒清新度15%、創意度10%。

2.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

依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試教暨口試時應考人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10%。

資料審查計分詳如下表：

		內容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下列競賽(成就積分追溯至100學年度)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專業成就積分10%	積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賽事									
		奧運會、世界盃	100	95	90	80	70	70	60	60
		亞洲運動會、亞洲盃、世大運、世青	60	55	50	50	45	45	40	40
		全國運動會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2. 積分證明文件：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賽積分以獎狀或敘獎令影本。(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三) 試教、口試成績、專業成就積分，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四) 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75分。

十二、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專業成就積分 3. 口試。

十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成績公告、複查：

(一) 成績公告：111年0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成績複查：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上午8:00~09:00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成績複查方式：

1. 欲申請複查成績者，應於上述各階段成績複查時間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填寫複查成績申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各階段並以一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試教、口試或成績專業成就積分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五、錄取方式：

(一)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擇優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 十六、甄選結果：於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七、錄取人員於111年0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十八、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九、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一、1. 申訴電話：(02)24567126 轉 250 或 251。  
2. 申訴信箱：personnel@klcivs.kl.edu.tw  
3.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二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需止本報名或甄選等事宜，請逕看各大眾傳播媒體週知之停班訊息(如僅停課，則照常辦理報名或甄選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10.07.30)

#### 第 13 條

-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4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6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 17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2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0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2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3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1 條

1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

發給本薪（年功薪）。

- 2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 22 條

- 1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 2 依第十七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 3 依第十九條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 4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 5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名表件如下)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籃球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日：			
						年 月 日		電話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練證書		種類		等級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900 元				報考人簽章	
		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章：  年 月 日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及任教老師姓名： )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佔總分10%)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競賽項目成績—奧運會、世界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分	初審：	
										分	複審：	
	2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競賽項目成績—亞洲運動會、亞洲盃、世大運、世青：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分	初審：	
										分	複審：	
	3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競賽項目成績—全國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分	初審：	
										分	複審：	
	4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競賽項目成績—UBA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分	初審：	
										分	複審：	
	5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競賽項目成績—HBL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分	初審：	
										分	複審：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簽收						總分：	初審：			
								：	複審：			

報名類別： 籃球      甄選證編號： \_\_\_\_\_ 111 學年度      年 月 日

備註：成績追溯至 100 學年度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級)報名手續成績複查(請擇一打√)，茲委託\_\_\_\_\_全權代為處理受委託事項，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四) 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六)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七) 負責學生生活管理、環境衛生之督導、訓練器材、設備之管理。
  - (八) 負責訓練之研究、紀錄及專任教練訪視各項資料準備。
  -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姓 名：\_\_\_\_\_

應試類別：\_\_\_\_\_ 籃球 \_\_\_\_\_

甄選證號：\_\_\_\_\_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日程表

考 試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試 教	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1. 上午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 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於試教試場舉行。 3. 口試於口試試場進行。	
口 試	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1. 上午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 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於試教試場舉行。 3. 口試於口試試場進行。	
備 註	1. 考試時應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應試。 2. 試教及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4.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選種類	籃球	准考證號碼	
教練級別	初級以上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積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每一參加甄選人員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自-----行-----撕-----開-----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級)		
甄選種類	籃球	准考證號碼	
教練級別	初級以上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積分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b>注意事項：</b>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